

特 約 醫 院 合 約 書

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茲應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(以下簡稱乙方)之聘為其特約醫院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甲方予乙方就醫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於保險給付範圍外給予下列優待：門診、急診掛號費用給予七折之優惠。
- 二、乙方之前條人員就醫時，須主動出示正本識別證，若當次看診未出示正本識別證，則無法予以折扣。
- 三、乙方員工就醫期間應遵守醫院一切規定，違者甲方得停止其診療或通知出院，其就醫所需費用不得拒付。
- 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(以下同)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本合約書經雙方主管核准並簽署後生效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續約。
- 六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- 七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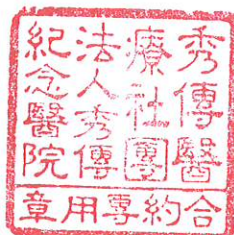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：黃明和

院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

電 話：04-7256166

聯 絡 人：林惠菁

統一 編 號：59274027



乙 方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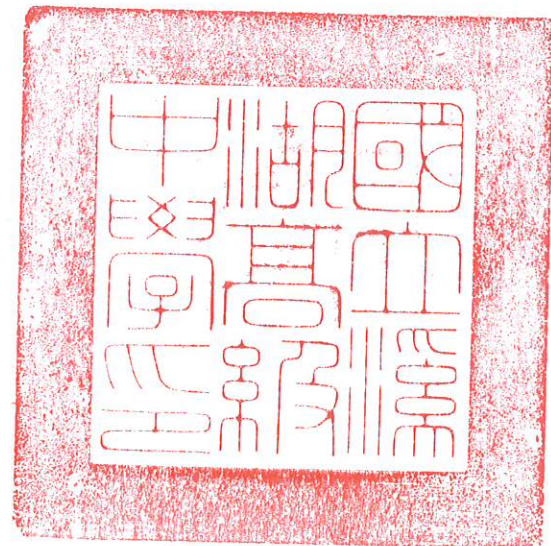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李明昭

地 址：514011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2段86號

電 話：04-8826436

聯 絡 人：**護理師仲雯儀**

統一 編 號：74857423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